关于已结题纵向项目另做预算的申请

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师党字[2023]71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：纵向科研项目完成目标任务结题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经费由项目组继续使用两年，各预算科目不设比例限制，项目组根据研

究实际需要，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。两年后仍有剩余的，学校将进行校内统筹，结余资金作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，基金的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组的科研需求，主要用于原项目的后续或拓展性研究，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，合理规划经费支出。

本人主持的XX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X）已于XX年XX月XX日结题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特申请另做预算如下：

已结题纵向项目经费预算表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
| --- |
| **重新编制预算情况** |
| 资料费 |  | 专家咨询费 |  |
| 数据采集费 |  | 劳务费 |  |
| 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 |  | 印刷出版费 |  |
| 设备费 |  | 其他支出 |  |
| 项目负责人承诺 | 严格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的基本原则，结合项目后续研究需要，据实编制。项目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单位意见 | 公章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| 公章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